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荆楚文库

湖北咨议局文献

资料汇编（上下）

吴剑杰 主编

吴剑杰 李天松 陈祯璉 王兴科
严威 编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图文库

湖北咨议局文献资料汇编:全2册

HUBEI ZIYIJU WENXIAN ZILIAO HUIBIAN (QUANERC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咨议局文献资料汇编(全2册)/吴剑杰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7-307-18523-4

I.湖…

II.吴…

III.咨议局—文献—汇编—湖北

IV.K2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5270 号

责任编辑:朱凌云

整体设计:范汉成 曾显惠 思 蒙

责任校对:李孟藩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地址:武昌珞珈山

电话:(027)87215822 邮政编码:430072

录排:武汉大学出版社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mm×1000mm 1/16

印张:59.75 插页:15

字数:830千字

版次: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272.00元(上、下册)

ISBN 978-7-307-18523-4



9 787307 185234 >

《荆楚文库》工作委员会

主 任：李鸿忠

第一副主任：王国生

副 主 任：梁伟年 尹汉宁 郭生练

成 员：韩 进 肖伏清 姚中凯 刘仲初 喻立平

王文童 雷文洁 张良成 马 敏 尚 钢

刘建凡 黄国雄 熊承家 潘启胜 文坤斗

办公室

主 任：张良成

副 主 任：胡 伟 马 莉 何大春 李耀华 周百义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

顾 问：罗清泉

主 任：李鸿忠

第一副主任：王国生

副 主 任：梁伟年 尹汉宁 郭生练

总 编 辑：章开沅 冯天瑜

副 总 编 辑：熊召政 张良成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朱 英 刘玉堂 汤旭岩

阳海清 邱久钦 何晓明 陈 伟 陈 锋

张建民 周百义 周国林 周积明 宗福邦

赵德馨 郭齐勇 彭南生

《荆楚文库》编辑部

主 任：周百义

副 主 任：周凤荣 胡 磊 冯芳华 周国林 胡国祥

成 员：李尔钢 邹华清 蔡夏初 邹典佐 梁莹雪

胡 瑾 朱金波

美 术 总 监：王开元

出版说明

湖北乃九省通衢，北学南学交会融通之地，文明昌盛，历代文献丰厚。守望传统，编纂荆楚文献，湖北渊源有自。清同治年间设立官书局，以整理乡邦文献为旨趣。光绪年间张之洞督鄂后，以崇文书局推进典籍集成，湖北乡贤身体力行之，编纂《湖北文征》，集元明清三代湖北先哲遗作，收两千七百余作者文八千余篇，洋洋六百万言。卢氏兄弟辑录湖北先贤之作而成《湖北先正遗书》。至当代，武汉多所大学、图书馆在乡邦典籍整理方面亦多所用力。为传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湖北省委、省政府决定编纂大型历史文献丛书《荆楚文库》。

《荆楚文库》以“抢救、保护、整理、出版”湖北文献为宗旨，分三编集藏。

甲、文献编。收录历代鄂籍人士著述，长期寓居湖北人士著述，省外人士探究湖北著述。包括传世文献、出土文献和民间文献。

乙、方志编。收录历代省志、府县志等。

丙、研究编。收录今人研究评述荆楚人物、史地、风物的学术著作和工具书及图册。

文献编、方志编录籍以 1949 年为下限。

研究编简体横排，文献编繁体横排，方志编影印或点校出版。

《荆楚文库》编纂出版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湖北諮議局
文獻資料匯編

百零五歲辛亥革命老人贈書之

前言

义和团运动后，清朝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已无法原封不动地继续下去。在国内外和朝廷内外的压力下，最高当权者被迫同意对专制政体进行某些改变。于是，继 1901 年宣布实行“新政”，对所谓“无一成不变之治法”施行改弦更张后，1906 年又决定预备仿行宪政，使君主制逐步过渡到君主立宪制。这一过程后来因为辛亥武昌起义、清王朝被推翻而终结。毫无疑问，清朝统治者在其最后十年中所进行的新政和宪政活动具有使自身进一步买办化和笼络立宪派、消弭民主革命运动的双重动机，但是，从君主制向君主立宪制的过渡毕竟是一次政治近代化的某种尝试，特别是各省咨议局的设立，为立宪派提供了合法的政治舞台，为他们提供了议政的场所和实践民主政治的机会。而这一切，曾经对辛亥革命前后的国内政局的演变产生过不容忽视的深远影响。

湖北咨议局成立于 1909 年 10 月 14 日（清宣统元年九月初一日）。此前一年的六月，清廷颁布了各省咨议局章程和议员选举章程，并谕令各省督抚迅速举办，实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内一律办齐”。湖北咨议局的筹备经过和成立情况大致是：1908 年 9 月设咨议局筹办处，由湖广总督指派督院大吏和在籍绅耆会同筹划办理；继设选举研究所以培训骨干，称司选员，于同年 11 月派往全省各县宣讲宪政大义，并按照有关章程规定，调查、登记选民，协助地方官筹备初选事宜。1909 年 6 月 2 日，各厅州县均依议员选举章程进行初选，如额选出选举人 113233 名；同年 7 月 31 日于各府、直隶州进行复选，由选举人如额选出省咨议局普通议员 80 名、专额议员 3 名，共 83 名。9 月，当选议员先期陆续会集省垣武昌，入议员讲习所学习规则章程，以“稍资历练”。10 月 3 日，开预备会议，选举第一届咨议局议长 1 名、副议长 2 名、常驻议

员 15 名。10 月 14 日，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正式召开，会期 50 天，至 12 月 2 日闭会。

按照咨议局章程规定，议员每届任期为 3 年。湖北咨议局第一届议员的构成情况大体是：从年龄结构看，在 83 名议员中，年龄最大的 68 岁，最小的 30 岁，平均年龄为 44.1 岁。从出身和文化程度看，在可查的 68 名（另有 15 名因资料缺损待补）议员中，有科举功名的 62 名，其中有进士 5 名、举人 7 名；历任中央和地方官缺的 22 名，其中官至道员的 2 名，翰林院编修 1 名，内阁中书、六部主事 3 名，同知、州判、知县、县丞、教谕、训导、都司共 17 名；国内中学堂以上毕业 2 名，留学日本者 4 名。从地区分布看，全省 69 个厅州县中，有夏口厅及嘉鱼、通城、汉川、宜城、郢西、保康、归州、恩施、宣恩、来凤、鹤峰等 12 个厅州县没有当选议员，其余 57 个州县多为 1 至 2 名议员，仅江夏、孝感两县各有 3 名。

湖北咨议局分别于 1909 年和 1910 年举行过两次定期的常年例会，应于 1911 年 10 月召开的第三次年会的准备工作业经就绪，因 10 月 10 日武昌起义的突然爆发而未能如期举行，咨议局的活动也因此而中止，它的会所成为革命军政府的所在地，它的一些领袖人物也参预了军政府的工作，不少议员后来又成为省临时议会的成员。

按照咨议局章程规定，各省咨议局每年秋季举行一次的常年会会期一般为 40 天（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因议程较多请准展延 10 天），各议员必须于会前一月齐集省城，准备和草拟提案。湖北咨议局常年开会的会议程序大致是：开幕之日，由湖广总督亲率文武大员莅临，并亲致贺词，议长致答词；然后分别投票选举若干议案审查委员会，如第一次常年会举有法律、预决算、税法及公债、陈情、资格审查、惩罚以及茶叶、矿业、规复应盐、荒政、工业等委员。各委员会一般由 7 人至 9 人组成，也有多至 13、15 人的，遂有一议员同时名列数委员会的情况。接着，会议进入对各项提案的审议阶段。按照有关章程规定，提交咨议局审议的议案分为三类，一为总督交议之案；一为议员提议之案，这类议

案须有五名议员附议赞同；一为人民陈情建议之案，这类议案须有一名议员推荐介绍。不论何种议案，都必须先经由各相关审查委员会审理，决定是否提交大会审议。议案的审议程序一般是：主持大会的议长宣布审议某项议案后，先由咨议局办事处书记长朗读该议案原文，次由该议案提出人（如提出人缺席，由赞成人代表）报告该案提出之理由（如为总督交议之案，则由有关行政长官代表总督出席说明交议理由），或由相关审查委员会报告审理意见；然后，议长请各议员就该议案发表意见，最后付诸表决，如获多数赞成通过，则依原案径呈总督核批札复，或交由有关委员会修正补充后再呈。按照上述程序，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共受理提案 80 余件，交议 66 件，被大会审议通过并呈送总督核批的有 31 件。第二次常年会共议决呈送议案 38 件，受理与交议之件没有准确记载，大概不会少于上届年会的数量。这些议案的内容涉及本省学务、吏治、实业、农林、税政、民政、公益、灾赈及地方自治、外交等各个方面。对于咨议局上呈的议决案，总督批示或照准公布施行，或交由咨议局复议再呈（如年会闭会，则由常驻议员会议议复），或以种种“窒碍难行”而予以否决。当然，即令经总督批准公布实施并札饬地方官“切实奉行”的议决事项，绝大多数也是形同具文，但这是旧的官僚体制的弊害，不能因此否定或贬低咨议局的工作。

湖北咨议局虽然只存在了短短不足两年，而它留存的文献资料却是非常丰富的、有价值的。近几年来，我们十分留心搜集这类珍贵史料，但限于客观条件，目前能得到的远非全部，暂付阙如的当不在少数。现在辑入本汇编中的，主要是咨议局两次常年会议的记事录和议决案，第一次年会闭会后至第二次年会前的公文函牍，以及咨议局各项规则和议员名录等。还有一部分内容，则是湖北咨议局议长汤化龙、副议长张国溶在 1911 年四五月间各省咨议局联合会北京第二届年会上的几件提案，这些提案有的是受会议委任起草的，有的是以个人名义提出的，但都被议决通过。在这届年会上，曾任第一届联合会主席的汤化龙被选举为审查长。

关于本书的编辑工作，需要说明如下几点。

一、为方便使用，同时也使本汇编具有相对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编者选录了若干有关咨议局的上谕、奏折和咨议局的两个章程，作为本书的第一编。

二、本书所录各篇篇名一般不作改动（个别原无篇名者由编者代拟），并注明资料来源；对需要特别说明的部分文献，编者在适当位置加有按语。

三、本书所录各篇除行文中的避讳“抬头”一律改为接排外，格式仍旧，议案中用以表示不同层次所使用的序码也原则上不作改变，以存原貌。

四、编者只就文献原文进行标点和必要的校勘，不划分段落，不修订文字。凡原件中明显误置、脱漏和重叠的文字以及通假字，编者均据文意径予改正、增删和换成常用字，不另作标示。如：“靡费”改为“糜费”、“三十二串六百”增为“三十二串六百文”、“则并须报告”删为“并须报告”、“为丛殴爵”改换为“为丛驱雀”等；凡疑有错讹又无法确断者，则分别用如下方式标示：“如以之[资]挹注”（意即“之”当为“资”之误）、“眼[跟?]该商会”（意即“眼”恐为“跟”之误）、“失[?]后散赈一次”（意即“失”字有误）、“于法律上的知识不充足，于监狱法亦（不）清楚”（意即当脱一“不”字）；凡原文因漫漶不易辨识的字，则用□标示；个别语意不明、不顺的句子，则在句末用圆括号注明“原文如此”四字，如“本当给以手数料（原文如此）”之类。原文中，有通用义的文字经常同时出现，如“札复”、“札覆”等，编者均本着保存原貌的原则，不做修改。

五、本书所录议案或函呈中提及督抚等大员时，均仅书其姓氏，如“督部堂陈”，“前督宪赵”、“前阁督部堂张”，或仅书其谥号如“胡文忠公”等，编者均在其姓氏之后用圆括号加注其名，如“督部堂陈（夔龙）”、“前督宪赵（尔巽）”、“胡文忠公（林翼）”等，以便读者。

我们注意到，最近十年来，学术界对清末立宪运动和资产阶级立宪派的研究有了长足的进展，咨议局也逐渐为研究者所重视。这些研究的

继续深化，必将有助于提高和加深人们对清季政治和对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整体的认识水平。湖北咨议局在各省咨议局中是极为活跃、影响较大的一个，它的主要领导人汤化龙等曾经是辛亥前后政坛中叱咤一时的风云人物。因此，对湖北咨议局及其代表人物作微观的个案研究，不仅是湖北地方史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环节，而且可望促进和丰富人们对咨议局、立宪派乃至清季立宪运动的整体的宏观研究。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选择了湖北咨议局研究这一课题，而本资料整理的汇编出版便是此项研究的必要准备，目的是为有兴趣于此的国内外同仁提供某些方便，借以赢得更多的合作者。

本书由吴剑杰主持编辑；参加资料搜集、整理与编辑的，有李天松及陈祯璉、王兴科等同志。朱雷教授、王承仁教授等对本书的编辑、出版甚为关切，多所献议。

最后，我们谨向为本项课题研究提供资助的中共湖北省委社会科学领导小组，向关心和支持本书的编辑和出版的武汉大学的校、系和出版社领导，向为我们搜集资料提供帮助的武汉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单位，致以诚挚的谢意。

吴剑杰

1990年11月11日

于武汉大学历史系

目 录

序言(吴剑杰)	1
第一编 湖北咨议局之成立	1
一、著各省速设咨议局谕	1
二、宪政编查馆等奏拟订各省咨议局并议员选举章程折	1
三、咨议局及议员选举章程均照所议办理著各督抚限一年内 办齐谕	27
四、湖广总督陈夔龙奏遵设咨议局筹办处及办理情形折	28
五、湖广总督陈夔龙奏湖北第一年筹办宪政情形及第二年预备 事项折	30
六、湖北咨议局之筹办	34
七、湖广总督陈夔龙奏报咨议局成立并议定该局经费折	51
八、湖广总督瑞澂奏湖北第四届筹办宪政情形折	52
九、湖广总督瑞澂奏湖北第五届筹办宪政情形折	56
第二编 湖北咨议局规则	61
一、湖北咨议局议事细则	61
二、湖北咨议局旁听规则	73
三、湖北咨议局办事处办事细则	75
四、湖北咨议局议事堂守卫巡警执务规则	78
五、湖北咨议局办事处书记执务细则	79
六、湖北咨议局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互选细则	84
七、湖北咨议局税法及公债委员会办事规则	89

八、湖北咨议局收受自治会或人民陈请建议规则·····	91
第三编 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议文献·····	93
卷一 会议记事录(宣统元年九月初一日至十月二十日)·····	93
卷二 会议议决案·····	130
第一 学务类	
兴学筹款以广教育案·····	130
改良高等农业学堂案·····	167
改良法政学堂案·····	170
第二 农政类	
推广农林以兴实业案·····	173
厅州县创农林劝办所规则案·····	178
兴茶业以开利源案·····	190
讲求宣防以除水患案·····	194
补助堤工案·····	200
筹办荒政以纾民困案·····	206
移民实边案·····	208
第三 实业类	
规复应盐案·····	216
建设公司以维持膏业案·····	221
兴矿业以辟利源案·····	226
请奏争取铁路借款草约归还商办以保利权案·····	229
铁路劝股方法案·····	230
保全商律以维持商务案·····	231
第四 税政类	
清剔孝感县钱粮积弊并拟定办法案·····	237
清剔税契钱漕积弊案·····	242
照章核减典息以纾民困案·····	258

请提准盐运商遵章应减款项案	259
请撤下新河补捐鹅公颈局加抽案	261
减少黄梅应山县烟酒糖税案	267
军田估价总书措册案	271
第五 吏治类	
整顿湖北吏治案	274
实行裁汰书役案	278
厅州县讼费划一规则案	280
厅州县命案报验规则案	283
第六 其他类	
筹经费以办自治案	293
咨议局调查事件请仍不用函询案	295
禁止缠足案	296
禁种洋烟案	299
附录：《湖北咨议局第一次常年会议决案报告书》叙言(鄮瑞松)	
.....	300
卷三 会议未议决案	302
请撤两湖赈米谷捐补卡议案	302
改军为民议案	303
裁汰吏役议案	304
淘汰教员以宏教育议案	305
请清旧款以办新政议案	306
清厘驿站空额以节糜费议案	308
足兵食以保治安案	309
修正会议规则议案	313
力争实地调查议案	314
振兴工业以广利源议案	315
请通飭各州县划交税款并日后不准擅自加捐议案	316

续修湖北通志议案	317
请革粮差及更换百甲议案	318
除盗安民议案	319
筹办积谷议案	320
提议减少公费修正预算案	323
请酌提军户公产以充铁路经费议案	324
划一讼费议案	325
请酌裁庙款以办自治及小学堂经费议案	326
议员胡壬林增补筹款宣防以除水患议案	328
提议清丈田亩案	329
议员赵麟书提出秋米改征折色议案	332
附录：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报告书	334
税法与公债委员会审查改军为民案报告书	334
法律委员会审查裁汰教员议案报告书	335
法律委员会第四次报告书	336
法律委员会农林议案报告书	337
法律委员会审查命案报验规则议案报告书	338
法律委员会审查筹款兴学议案报告书	338
法律委员会审查整顿吏治议案报告书	339
法律委员会审查议裁驿站案报告书	339
法律委员会审查禁种洋烟议案报告书	340
法律委员会审查讲求宣防议案报告书	340
法律委员会审查划一讼费议案报告书	341
税法及公债委员会审查划一税款并不准擅自加捐议案报告书 ...	341
税法及公债委员会审查请撤两湖米谷捐补卡议案报告书	342
税法及公债委员会审查清查户口议案报告书	343
税法及公债委员会审查清丈田亩议案报告书	344
税法及公债委员会审查筹办积谷议案报告书	345

工艺特别委员会审查振兴工艺以广利源议案报告书	346
特别审查荒政委员会报告书	346
陈情委员会审查郾县拔贡黄泽深浪用侵蚀绅富捐议案报告书 ...	348
陈情委员会审查南漳士绅请劾县令议案报告书	349
陈情委员会审查孝感县举人陈邦谷等陈控该县徐令议案报告书.....	351
陈情委员会审查陈请移民议案报告书	352
预算决算委员会审查清旧款以办新政议案报告书	353
预算决算委员会审查查核官局发行钞票议案报告书	354
会食规约特别委员会审查议员火食议案报告书	354
咨议局审查刘尚桓等陈请事件之报告书	355
咨议局审查秋米改征折色报告书	358
咨议局审查陈请水利议案报告书	359
咨议局审查清厘州县罚款议案报告书	360
卷四 文牒	361
札行准宪馆派员到局参观文	361
札行禁烟误造谣言请速行更正文	361
呈复英领事照会由	362
呈请复加选定资政院议员并送当选人名册由	364
札行黄议员赞枢控案文	364
呈请从赈款项下拨款移民并咨部减车价由	367
呈请减收电费由	368
札行呈请电信减费未照允文	369
呈请批示呈报各案由	370
呈请收回分行司道核议各案批示施行由	371
呈请批示议决各案文	372
呈请将本局议决已经裁夺各案分途公布严饬实行文	373
札复议决各案公布方法文	375
呈请莅局监督选举副议长文	376

札行莅会监督选举副议长文	377
呈请照会张议员国溶被举副议长文	377
呈请彻查冯革道私有地皮按律充公文	378
呈请飭嘉鱼县各典商遵章实行减息文	379
札复嘉鱼县贡生涂德楷陈请核减典息文	380
札复遵办核减典息案由	380
札行奏派员赴各省考察宪政办法文	381
请彻底清查豁免无屯军户税契文	381
札复况思文等陈请豁免无屯军户税契文	383
呈请将各署局所单行规则章程及属于行政经费预算案并提议 各案统于七月二十日交局文	386
呈请札飭各署局所发交各单行章则文	387
札送各署局所单行章则文	388
札复行政经费预算案俟部奏交议文	388
呈复当选督署会议厅审查科士绅文	389
札行准奉天清理财政局监理官熊京卿电请议筹接济营口 饥民办法文	390
呈复筹款安插饥民开垦文	390
呈复筹集移垦款项仍扣拨薪费文	392
札复呈复营口鄂省饥民筹商安插办法文	394
呈请咨达度支部将川淮盐要政加价仍归专办学款文	395
呈请咨部将要政加价一款免行提拨批	397
札行本局第二届开会业已先期召集文	397
呈请督院发交议案文	397
孙议员提议清厘各州县罚款	398
咨议局为国债事复鄂护督函	400
孝感县士绅陈请咨议局纠举县令劣迹书	401
咨议局驳官绅互讦纠葛呈护院文	403